MAR17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1002188 日期：2026年3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网络安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为要求），但证据的整体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并非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其满足了七项标准：

- (ii) 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
- (viii) 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这些主张的证据标准中的四项：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其在具有卓著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其获得了高薪。1 然而，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

1 此外，尽管 SCOPS 在决定的监管标准部分未说明证据表明

认定申请人未显示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证明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由于 SCOPS 认定申请人已确立三项初步标准，在上诉中，本办公室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审查证据的整体。2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通过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初步监管标准而“ 重新审理 ”这些标准，从而犯了错误。申请人还主张 SCOPS 在国家安全背景下适用持续声誉要求的方式上犯了错误。最后，申请人声称 SCOPS 忽视或不当驳回了记录中的实质性证据。

如上所述，我们将以优势证据标准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3 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203(b)(l)(A)(i) 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4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是一名网络安全工程师，专长于攻击面管理、区块链情报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护。申请人目前受雇于[已隐去]公司担任工程经理，领导一个团队开发[已隐去]工具，这些工具被包括主要金融机构和美国联邦政府机构在内的组织使用。在申请人目前任职之前，其曾受雇于[已隐去]公司担任首席工程师，该公司开发了一个[已隐去]平台，供美国国防部、美国国土安全部和美国能源部使用。记录显示申请人拥有印度一所大学的 information science 工程学士学位和[已隐去]的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申请人表示其还在[已隐去]攻读网络安全理学硕士学位。申请人主张其在网络安全工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申请人撰写了学术文章，在其最终实质分析中，SCOPS 确实提到证据确立了这一初步监管标准。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说明 sustain 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4 另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 USCIS 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以下标准确定资格：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是已升至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审议申请人关于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重新审理"初始监管标准并推翻其对这些标准的结论因而有误的主张。申请人主张，尽管SCOPS接受四项标准已确立，但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不当施加了新要求以否定这些标准。例如，申请人对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的以下表述提出异议：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但证据并未显示他"持续"在"影响因子最高"的期刊上发表文章，或在"在国内或国际读者中享有高发行量"的出版物上发表文章，或这些文章"推动了该领域发展并使[申请人]脱颖而出"。申请人主张这是错误的，因为监管标准并不包含这些额外要求，因此SCOPS在第二步施加了超出法规规定的新颖实质性要求。申请人主张SCOPS在评判他人工作以及在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方面犯了同样的错误。

申请人的主张依赖于对Kazarian案及USCIS政策的错误描述。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杰出能力时，我们采用两步分析法来评估证据。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5 如USCIS政策手册所述，第一步分析中评估的证据也在第二步中审查，在第二步中，审理人员必须确定该人是否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并且该人是否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6 在第一步中客观满足监管标准并不确立该人事实上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要求。7

因此，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关于证据——包括证明初始监管标准的证据——是否显示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分类要求的分析，是该框架的正确适用。事实上，USCIS政策手册提供了以下与发表学术文章相关的示例：

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无论水准如何，应满足分析第一步中的监管标准。然而，第二步要求审理人员评估该人的出版物，以确定这些出版物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8

这一分析并非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在第二步最终实质审查中"重新审理"第一步的监管标准。相反，这一分析反映了正确的分析方法，即审理人员在第一步仅确定证据是否客观满足监管标准，在第二步则考虑证据整体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5 另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
6 参见同上。
7 参见同上。
8 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SCOPS因忽视记录中的大量证据而有误，SCOPS仅关注记录中最薄弱的证据以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且SCOPS在国家安全背景下审议持续赞誉的方式有误。总体而言，申请人主张记录已确立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

然而，在审议证据整体时，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并未表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极小比例人群。See 8 C.F.R. § 204.5(h)(3)。国会关于对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评论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更低分类所需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享有符合这一极高标准的职业生涯。See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02)（指出狭窄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第一，关于申请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SCOPS关于证据不足以确立该初始监管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9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议该证据时，我们认定与申请人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不反映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中包含证据显示申请人是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高级会员。申请人提供了关于IEEE的背景信息及成为高级会员所需资格的信息。证据显示高级会员要求在该领域至少五年"显著表现"，表现为出版书籍或论文、开发课程、或担任团队负责人或主管工程师等成就或贡献。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资格如何反映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相符的赞誉。See, e.g.,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20 (E.D. Pa. 2025)（维持认定申请人的IEEE会员资格未显示杰出能力，因为资格要求不够严格且IEEE高级会员资格不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第二，关于申请人在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的角色，申请人指出其在 I和l 的角色，他在那里参与了开发网络安全工具的团队。申请人还主张其对这些组织的贡献具有原创性且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如上所述，SCOPS认定证据足以确立申请人在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具有领导或关键角色，但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为支持申请人在这些组织的工作，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新闻稿和报告。

9 由于申请人未质疑SCOPS关于记录未确立8 C.F.R. § 204.5(h)(3)(ii)监管标准的认定，我们视该主张为放弃。See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关于，记录包含该公司的一份新闻稿，声明其l
已与美国国防部签订合同，提供互联网运营
管理（IOM）能力，包括 该公司的_I
平台。该公司的新闻稿声明，该~_~产品套件使用机器学习
使美国军方能够自动识别其已知和未知的面向互联网的资产，
确定修复优先顺序，并解决其漏洞。记录还包含来自_I的新闻稿和其他宣传材料，以证明该公司
已与诸如l I等大型企业达成协议，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

关于I I，记录包含来自I I的新闻稿，声明其在一项欺诈调查中支持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
扣押加密货币资金，并支持执法部门调查一个涉及
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的网站。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以显示L_J
~已获得花旗、PayPal和美国运通等公司的投资。

为证明申请人在_____....的贡献，他提交了
支持信、白皮书和报告。例如，申请人提交了P.L.的一封信，10
P.L.曾是申请人在l I的 supervisor。P.L.声明申请人
是开发识别和分类面向互联网资产先进技术团队的
"核心成员"。P.L.还提到申请人在开发互联网上BGP（边界网关协议）服务器
扫描载荷方面的工作。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I I的
雇佣信，声明他是一名工程经理，领导两个由十名工程师组成的
数据产品团队。该信将申请人的工作描述为"技术
复杂"且"任务关键"。

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对其雇主作出了宝贵贡献，但这些信件不足以令人信服地证明申请人的贡献体现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些信件总体上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并陈述了作者认为申请人是一位有才华的网络安全工程师的意见。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成就作出笼统或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11 这些信件既未主张，其内容也未显示，申请人从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已引起一定程度的关注，使其处于其领域的最高层。另外，这些信件未显示他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推荐信不足以确立其在领域中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SCOPS 错误地理解了持续赞誉在“ 机密或运营敏感领域 ”中如何“ 体现 ”。申请人争辩称，在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领域，个人通常在保密协议和“ 运营匿名性 ”下工作，并声称 SCOPS 错误地期望申请人展示“ 公众知名度或广泛的姓名认可度 ”。即使考虑申请人关于

10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隐私。
11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

其工作性质的主张，申请人的支持信并不支持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描述申请人的工作时，这些信件至多表明申请人是该领域内一位有能力、受尊重的人物。12 然而，它们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他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Mishra v. Richardson, No. l: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未反映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SCIS, No. 1: l 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信件未能确立原告的贡献产生了显著赞誉）。

此外，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其高薪，包括2021年至2024年期间在这些组织的薪资，但申请人未确立其薪酬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申请人未表明其工资等同于处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的个人。例如，他未证明其收入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网络安全工程师相比如何，13 或表明他因收入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使自己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或处于上层梯队。参见同上，at *5（认定原告的高薪并非高到表明他已升至该领域的最高层）。

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供了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在网络出版物上发表的4篇文章，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这些文章描述了申请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并将其工作描述为对该领域重要。此外，部分文章包含申请人的引述。这些文章通常未引用其他来源，因此似乎是观点或分析类文章。尽管这些已发表材料可能表明对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确立此类报道符合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的成功水平、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媒体报道数量与处于最顶端的同领域其他人相比如何。再次，申请人未证明这种在几个月内发生的名义新闻报道如何反映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提供广泛文件证据的极高标准。参见同上（认定缺乏关于原告的新闻报道不符合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 3d. at 1121-22。14

12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
13 申请人提供了“ 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经理 ”的比较工资数据。
14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规定第二步要求 USCIS 评估个人的评判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小百分比之列）。

记录显示，申请人审阅了与2次会议相关的约13份会议投稿，并完成了1篇期刊文章审稿。15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SCOPS 未能“ 承认申请人评判活动的质量严谨性 ”，并声称这些活动并非“ 敷衍了事 ”，而是由“ 公认专家 ”执行。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他从其作为评判者或同行审稿人的服务中获得了赞誉、关注或认可，从而表明申请人属于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我们不相信这少数几次同行审稿服务能代表处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的人。参见 8 C.F.R. § 204.5(h)(2)。

同样，撰写和发表学术文章并不会自动将一个人置于该领域的顶端。记录显示，申请人已发表3篇文章，共被引用5次。申请人主张这些文章经过同行评审，发表在“ 声誉良好 ”的期刊上，且引用表明其对该领域的影响。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少量出版物和少数几次引用符合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申请人未表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反映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16 在此，申请人寻求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进步的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为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如此精英的成就水平）；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 EB-1 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参见法案第203(b)(l)(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确立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他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参见 8 C.F.R. § 204.5(h)(2)。

我们已审查了整个记录，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分析的那些证据项目。当 USCIS 对申请提供理性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件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 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15 申请人还提交了被邀请审阅另外两份会议投稿的证据，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是否完成了这些审阅。

16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Cir.1992)；另见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577 F.3d 1341，1351（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984 F.2d 105，107（4th Cir. 1993）。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